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第玖零陸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黃少谷給予一等景星勳章。許紹昌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七日

考試院呈，請任命胡茜萍爲台灣省立嘉義中學人事室主任。周度胥爲台灣省立苗栗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第九〇六號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任命袁親賢爲總統府秘書。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楊祚杰爲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劉學亮以總統府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特派黃少谷爲中華民國慶賀阿根廷國總統就職典禮特使，胡慶育爲副特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派郭澄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拾五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八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八日台四十七內字第一八二四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四川省慶符縣代表何培榮於本年三月廿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拾六日 (四七)台統(一)義字第一九九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四十七年四月七日台四十七外字第一八〇一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約(約旦)友好條約批准書，業於本年三月廿日由我駐約旦大使陳質平，與約旦副首相兼外交部長葛發逸，分別代表兩國政府，予以互換。依照中約友好條約第七條規定，該約已於三月廿日起生效。請轉請將該約全文予以公布等情。呈請鑒核將中約友好條約全文予以公布。」已悉。

二、應准公布。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中華民國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友好條約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咸欲建立並增強兩國睦誼與了解，決定訂立一項約旦國王陛下友好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總統閣下特派：友好條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外交部部長葉公超博士閣下；

約旦國王陛下特派：約旦哈希米德王國副首相兼外交部部長葛發逸閣下；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提出，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約旦哈希米德王國應至誠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同意按照國際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兩締約國並同意，此締約國外交代表應在彼締約國領土內，以互惠為基礎，享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同意此締約國有權在彼締約國領土內經營雙方同意之地點設立領事館。此國之領事官應在彼國領土內，以互惠為基礎，享受國際法通常承認之待遇。

第四條

此締約國國民及其財產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所在國法令之支配及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此締約國同意對於彼締約國國民在其領土全境內依照其法令及在與第三國國民同樣條件下給予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

此締約國在其領土內，關於一切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各種租稅之徵收及其有關之程式應盡力給予彼締約國國民，以不低於所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第六條

兩締約國應盡力促進並加強兩國間之商務及文化關係。
兩締約國並同意儘速舉行會談以商訂一項貿易協定。

第七條

本約應予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儘速在安曼互換。

本約得由締約國一方之宣告廢止而終止生效，惟自宣告廢止之日起，本約仍繼續有效一年。

本約以中文，阿拉伯文及英文合繕兩份，三種文字約本同用為準。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回歷一千三百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即公歷一千九百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訂於安曼

中華民國代表 葉公超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芮發逸

公告

監察院公告

(四七)監台院議字第五八一號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本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五百十九次會議，互選本院副院長選舉結果，李委員嗣璉，依法當選為監察院副院長，紀錄在案。

二、特此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八三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院長 于右任

被付懲戒人

吳溪泉

台灣新竹縣警察局主計佐理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台灣新竹人 住新竹市

觀仁里世界街二四號

張矢

同縣警察局辦事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廣東興寧縣人 住新竹市文化街二十

二巷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溪泉張矢各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46)人字第六三八號請示單「據新竹縣局呈以奉省保安司令部(46)安約字第〇四四號令派監察科長周柏瑜來本轄查案遵經派員會同於本年一月十二日晚十時在新竹市住民羅仕明家查獲賭案一起有軍人民眾及本局主計佐理員吳溪泉辦事員張矢警員曾水柴等人在場而供認賭博者僅為羅仕明夫婦張德勝吳玉等四人其餘在場軍警均否認賭博除自承賭博之四人依法各予處罰並將辦理經過呈復保安司令部外謹將經過情形報請核處等情復奉省保安司令部(46)安約字第〇九五號令以該警等身為治安人員聚眾賭博玩忽功令希按禁令嚴辦具報等因案經本處派員復查認定該主計佐理員吳溪泉辦事員張矢警員曾水柴等有參與共同賭博之事實經提交本處第四屆第五次人評會議決除另案呈復保安司令部外(警員曾水柴吳員等免職令核准到處後再予發表)擬請准予免職藉肅警紀」同府以該吳溪泉等二員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審議等情到會。

理 由

被付懲戒人吳溪泉申辯略稱：羅仕明於四十五年十月間租賃溪泉所有房屋一棟居住至四十六年一月積欠房租二個月未清嗣經催討約定於一月十二日晚清償是夜溪泉七時到局加夜班至九時返家因羅仕明房租尚未送還奉父命即往羅家索取至其家時發現該羅仕明夫婦正與舍妹吳玉及一不知姓名者（張德勝）等在玩麻將牌而另有二軍人及同事張矢在旁談話時溪泉因係着私服未便即加取締當以兄長之意向舍妹婉勸命其收起但舍妹吳玉則堅持要打完再收與舍妹爭吵言語當為在場人員所共見正爭執中適有舍侄帶同事（即警員曾水柴在鄉下香山分駐所服務）因事來找溪泉與在另一炊事間談話未頃保安司令部人員衙門而入聲言捉賭迫進入屋內見無賭證即連溪泉等案外人員亦不許離去認為有參加賭博情事即迫令該羅仕明拿出麻將牌一副經點查缺少七個並由羅仕明具切結書一份將在場人一併帶往分局查詢後經羅仕明夫婦及張德勝吳玉等四名供認不諱並將溪泉等一併錄供後飭回聚賭之四人經由警察局以違警裁處罰各在案溪泉並未參加賭博已詳事實紀載且麻將牌僅有一桌玩弄者為四人非如賭牌九可由旁觀者加入下注可比其理至明且溪泉於是夜七時起至九時止在警局趕辦夜班有本室主管及同仁可證並有簽到單可資稽攷九時下班返家後再往羅家時間當在九時二、三十分保安司令部人員捉賭為九時四十分中間僅有十分鐘可容溪泉與曾水柴之訪談足證溪泉實未參加賭博有警察局各當事人之筆錄可攷若認警察人員對賭博不加禁止有失職之嫌溪泉不敢否認其理為溪泉到羅家時係着私服且有舍妹在場雖口頭上加以婉勸實未便過分加以干涉此咎此情應請憫恕等語。

羅仕明入室將麻雀牌取出（有羅某當時切結書存局可稽）而將職等帶往新竹分局詢問硬指有參加賭博之嫌雖經解釋均強不採納完全置現場情形於不顧顯屬抹煞事理迨至警務處派員調查時係根據保安司令部人員片面之詞心存先入之見故雖力釋前情未蒙垂察竟憑臆斷率爾推定此實令人難緘默者一也其次職係收回借款前往該宅證之在場軍人及羅某等筆錄足資徵信決非飾詞搪塞至為明顯再職服務警察十餘年素不喜賭博尤以家庭負擔甚重平日省吃儉用差可維生亦無餘錢及心情賭博事理俱在幸垂明察等語。

四

本會卷查省警務處調查報告之案情分析：「（一）查羅仕明有子女六人尚未僱傭長子十一歲未可操作家事妻張映雲初生幼嬰未及滿月產婦嬰兒均須保養撫抱加之有來客五人羅氏夫婦何能棄子女不顧置來客於一旁職是羅仕明夫婦為不可能共同賭博（二）查張德勝為新竹分局一伙伙月入其微豈能與一曾開設銀樓之老板賭博若云住羅宅隔壁來觀牌或為賭博人之使喚而貪圖小利當近人情再者分局辦事員張矢為張德勝之主管何見其來臨毫無戒懼更焉有為人主管聽任部屬違法犯紀而坐立一旁視若無規無一言相加勸勉殊不近人情職是張德勝之參予賭博有不可能可能者為張矢頂名而已（三）查吳玉自認發起賭博而與人共賭殊屬荒謬當周科長葉督察官葉督察員等分由前後面進入羅宅未見吳玉在場事後復繪聲繪影有羅仕明夫婦供稱聽說由後門潛逃張德勝供稱躲入臥房曾水柴供稱當叩門時由吳玉開門更有吳玉自稱躲入桌下不一而足查羅宅所謂客廳臥室廚房三間實則等於一間分用甘蔗板隔開高不及四尺人立庭中廚房臥室一目瞭然豈容躲藏復查羅宅僅有飯桌一張即為當晚之賭檯存放庭中該吳玉肥碩若牛又怎能安然藏於桌下即或能藏於桌下四週無物遮又何均未被人發現今吳玉坦然自承賭博發起人又供參與賭博豈非為乃兄吳溪泉頂替而何且有警員曾水柴親眼見到吳溪泉與二軍人坐於桌子四週聽到桌子上有打牌聲音若云吳溪泉未參與賭博誰能置信……」云云據上分析雖乏確證究近情理況同屬警務人員夜間竟在賭場被獲庇縱固干警紀合污亦滋物議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謹慎之義顯屬有違。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溪泉張矢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

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一八四號
四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藩章

台灣省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課長 男
年五十六歲 廣東揭陽人 住台北市

陳珠瑾

同局技士 男 年三十歲 台灣彰化
縣人 住台北市中正路一九一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積壓公文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王藩章記過一次

陳珠瑾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本府農林廳(46)農人字第二〇六〇五號單報林產管理
理局技士陳珠瑾辦理彭煥郎投標疑義一案積壓公事四十五天殊有未合
課長王藩章疏忽監督擬請分別記過申誡等情同府以陳珠瑾等積壓公文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抄同附原請示單乙份調查報告等乙份函請審
議到會

理 由

被付懲戒人王藩章申辯略稱：(一)案查奉抄發農林廳人字第二〇六
〇五號獎懲案件請示單所列舉事實係以林產課技士陳珠瑾經辦台中山
林管理所四十五年四月二日(45)中產字第四五八六號呈為彭煥郎以
鄉長兼伐木業者一案經林產局轉奉農林廳四十五年六月九日(45)農
秘土字第一六三三八號令指示下局技士陳珠瑾於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
奉林政組長室交辦延至八月一日方始簽出計延壓四十五天又以申辦人
悉為課長疏於監督應一併議處各緣由二、卷查林產管理局(七)3
65彭煥郎業者登記卷宗內農林廳(45)農秘土字第一六三三八號令

林產管理局列局收字第一九六四三號(抄呈證件(一)農林廳一六三
三八號令原文)林政組同日收文(林政組長室四十五年公文處理簿第
四冊第一頁第六條登記)陳珠瑾技士即於同月十四日簽辦送經技士賴
阿慶核章再送申辦人核章並即日送呈組長室(抄呈證件(二)林產課簽
擬便條)同月十六日林政組組長室專員陳訓基核簽：「彭煥郎似已辭
鄉長職該商似有公文通知本局希即查明如已卸職應即依法重予研擬意
見送核」呈經代組長徐文書六月十八日核章即日送局秘書室六月十八
日十六時收文(抄呈證件(三)林政組簽條)嗣後秘書室如何將原件
再交陳珠瑾技士簽辦申辦人並未經手故不知情迨八月一日陳珠瑾技士
再行簽擬送至申辦人核閱時方知本件業由秘書室交其另行研辦其時申
辦人核其時日已過一月之久當即查詢何以積壓之故據陳技士答稱「本
案因需要調查各方案卷但至今無法查出其他待辦法公文亦甚多以致稍
延時日」(三)本案林產課原係六月十二日收文十四日簽出申辦人只
記得此件業已辦出而不知秘書室另行交陳技士研辦故此無從監督等語
並附呈抄件四件到會。

被付懲戒人陳珠瑾申辯略稱：本案奉農林廳(45)年六月九日(45)
農秘土字第一六三三八號令對本局請示伐木業者彭煥郎可否兼任鄉長
一案核示：「一、該局本(45)林政字第一〇九五號呈悉二、案經簽
准法制室五月廿二日簽復「查地方自治人員改爲公務員後自應一律遵
照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原有商業關係應即脫離業經內政部四十二年
八月十九日內民三五二六八號函釋有案本件彭商於當選新社鄉鄉長後
依照上開解釋自不得再行兼任東高木材公司董事長職務惟東高木材公
司既係公司組織似可令飭辦理變更負責人登記三、可照法制室所簽意
見切實依照業者登記規則辦理具報」等因上述廳令於四十六年六月十
二日交申辦人承辦前後簽擬意見三次第一次六月十四日擬「遵照廳令
擬轉令台中所飭該東高公司依照伐木業者登記規則規定限期辦理變更
公司負責人具報核辦在未奉准變更負責人以前應即停止該公司參加林
班標售投標」自收件至簽出僅爲時三天六月十八日因代組長對上述意
見簽擬指示：「彭煥郎似已辭鄉長職該商似有公文通知本局希即查明
如已知職應即依法重行研擬意見送核」發回申辦人再查遵經即行分別

詳查有關各案卷計調閱本局彭商投標林班案卷監察院對彭商兼任鄉長案卷該商呈省府及本局申復書均無所獲又查本局總收發室組長室課內收發文簿申辦人自備公文處理登記簿等反覆查明結果未有如代組長所簽之文件發見又以本案伐木業者是否可以兼任公司董事長在法律之根據上究竟如何規定頗有詳加研究之必要而彭商之為鄉長已非自今日開始前該商有無以鄉長資格兼辦伐木業務各種問題均有詳查與研究之必要以是反覆調查研討於無法查明之中以致延至八月一日方始再行簽擬：「彭商是否已辭去鄉長擬改先飭台中所查明報局憑核」八月二日代組長再批：「查日昨奉省府交下民政廳呈一件內稱：「彭商已卸任鄉長職（該件已分林產課）希查案改簽送核」遵查有奉省府交下民政廳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45）民甲字第一二三〇〇號呈一件於八月二日交申辦人承辦即於八月四日簽擬：「一、查另奉省府交下（45）收文府農字第三一三七號交下民政廳四十五年七月二十日（45）民甲字第一二三〇〇號呈內稱東高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彭煥郎已於本年七月十一日卸任新社鄉鄉長二、本案似可免飭該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擬再簽請廳核示」呈奉代組長八月六日批示「照辦」此間費時亦僅三天綜合上述辦理經過申辦人承辦本案前後簽擬意見凡三次其中一、兩次簽擬時問僅各為三天可見對於承辦案件如別無艱阻問題阻礙均係力求迅速決無故意或怠慢之情事唯第二次奉代組長六月十八日批示之後因需要從各方面詳查及調查有關案卷研究案情以求得真實情狀不敢苟且顛預以致稍有稽延時日方始簽出實非不得已更非故意延壓公文之比等語。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王蔭章為該局之主管該業務課長對於交陳珠瑾辦理彭煥郎案件事隔四十餘日並無下文毫不查詢雖該項案件再經組長交辦並經秘書室等周轉印至再行簽擬送核時方知本件延壓情形該局謂疏於監督尚非苛論被付懲戒人陳珠瑾主辦彭煥郎案據申辦云前後簽擬意見三次惟第二次於代組長指示後事經月餘縱云須各方調卷與查詢但亦無結果在此期間既未請示上級主管亦未報告經辦情形坐失時機終乃改簽鈔合中所查延壓之事實屬難免。

情事王蔭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陳珠瑾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稱姓	性	年	本籍	職業	居住處	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尹惠貞 (子貞柴火)	女	卅一歲	日本	日屋町四〇四	無	為中國人	尹	女	卅	廣東省仁里	飲食業	同上	外交部	台七第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康玉琴 (子磨須齊安)	女	廿九歲	日本	日區二二三	無	為中國人	康	女	卅	臺灣省高雄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台七第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設未尚復光灣台籍
黃鳳蘭 (子幸島)	女	廿八歲	日本	日濱區一六七八	無	為中國人	黃	女	卅	臺灣省基隆	同上	同上	外交部	台七第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